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艾新平、叶贵明、彭忠、马捷（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艾新平先生：1995 年 11 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北省化学电源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指南专家与总体组动力电池责任专家。2022 年 8 月至今，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叶贵明先生：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名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佛山市季华铝材厂文员；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7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3524）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彭忠先生：1991 年至 1995 年，任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主管；1995 年至 2000 年，任湖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京都（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马捷先生（已离任）：1975年3月至1983年7月，任北京市电镀总厂干部；1983年8月至2011年3月，历任北京市电镀协会办公室主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表面工程协会理事长；2006年10月至今，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秘书长、理事长；2008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艾新平、叶贵明、彭忠、马捷（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艾新平	8	8	0	0	否	5
叶贵明	3	3	0	0	否	1
彭忠	8	8	0	0	否	5
马捷（已离任）	5	5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各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严格按照

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5 半年度及年度的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审计机构在审计的计划、完成阶段都进行了积极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艾新平、叶贵明、彭忠、马捷（已离任）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40）。	同意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66）。	同意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86）。	同意
2025 年 6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同意

19 日	十三次会议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92）。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102）。	同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143）。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艾新平、叶贵明、彭忠、马捷（已离任）

2026 年 3 月 13 日